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新增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证金牛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B)	002077/002078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076/007386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30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20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4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279/008548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49
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09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68/007369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7/007217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178/007216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6803/008605

注：

1、A/C 类、A/B 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2、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转换，与其他基金不可转换。

二、开通业务

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交易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定投业务，具体以中证金牛官网活动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交易平台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1 折，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证金牛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中证金牛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开通定投业务并参与中证金牛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中证金牛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转出款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浙商日添利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视作全部转出。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www.jnl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07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一。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均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一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 A 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即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处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雯

联系电话：400－6788－533

传真：0755－82021112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向开罗

联系电话：010-65543888 转 8823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关于赎回选择期的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如存在基金份额尚未完全被赎回，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 3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将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选择期期间，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选择期内，除对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外，基金赎回费为 0。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3)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根据安排尽快进入清算程序，具体以届时公告时间为准。本基金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可能的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鹏华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如存在基金份额尚未完全被赎回，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不少于 3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期间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以应对相应赎回。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

在进入赎回选择期前全部基金份额均已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将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在赎回选择期到期后全部基金份额均已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将在赎回选择期到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前述情况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源峰”)分别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和 2,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华辉商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芜湖源峰向安徽繁昌县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并由公司为上述两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前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华辉商贸

1.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2.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人民东路 2 号东楼第五层

3. 法定代表人：刘启春

4.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沥青、石材、石制品、建筑专用设备、五金产品等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泥纸袋、编织袋、纸塑袋、塑料编织布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与公司关系：华辉商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74.93	14,659.88
流动负债总额	8,458.85	10,065.61
净资产	4,716.08	4,594.27
营业收入	4,995.52	23,705.60
净利润	121.82	403.40

(二)芜湖源峰

1.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8 日

2. 注册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高安街道办事处北侧 107 号

3. 法定代表人：蓝能旺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矿产品、钢材、石制品、沥青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与公司关系：芜湖源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安徽中桩物流”)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持有其 100%股权

7.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6.39	2,785.68
流动负债总额	6.71	16.71
净资产	2,759.69	2,768.96
营业收入	38.54	451.59
净利润	−9.27	−13.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华辉商贸	芜湖源峰
担保最高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主债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华辉商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芜湖源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全资子公司，芜湖昊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昊胜投资”)作为安徽中桩物流的股东之一按其持有的安徽中桩物流股权比例为龙洲股份提供反担保，其已与龙洲股份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此次公司为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262.1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3.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127,513.6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0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62,500.00 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52,248.5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2020 年初至今，公司为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提供担保并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5,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2,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为华辉商贸和芜湖源峰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分别为 13,400 万元和 0.00 万元。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发布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0 年 5 月 6 日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